

金融博士论丛·第十六辑

studies on
procyclicality supervision
for insurance industry

保险业顺周期性 监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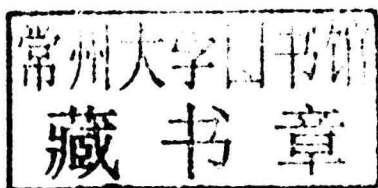
【◎ 赵光毅 著】

■ 顺周期性是全球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最初产生于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充足率制度，是我国保险业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设需要解决的重大宏观审慎课题。该书总结了银行业和保险业顺周期性表现和措施的异同，明确了保险业顺周期性的基本概念，确立了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业务对象和机构对象，从保险监管视角建立了系统性风险模型，并以此为依托，讨论了保险业存在的内生和外生顺周期性，建立了保险业个性化的顺周期性监测体系和监管工具。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研究

赵光毅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仲 垣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研究 (Baoxianye Shunzhouqixing Jianguan Yanjiu) / 赵光毅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049 - 7730 - 4

I. ①保… II. ①赵… III. ①保险业—监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42.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780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285 千

版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730 - 4/F. 729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摘 要

顺周期性是全球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最初产生于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充足率制度。我国保险业正在推进以风险为基础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设（以下简称“偿二代”），顺周期性监管是宏观审慎监管背景下“偿二代”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顺周期性是一种放大金融市场波动的正向反馈机制，分为市场自我反馈的内生顺周期性和监管制度的外生顺周期性。作为宏观审慎监管的对象，保险业顺周期性中的“周期”应特指“系统风险周期”。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应在繁荣时期抑制保险业的系统风险隐患，在危机时期降低保险业对系统风险的强化作用。考察保险业顺周期性，需要依托适合保险业特征的系统风险理论框架。系统风险是金融服务的损害或中断产生的风险，对实体经济存在潜在的负面影响。系统风险的演化过程经历了共同冲击、传染效应和顺周期性三个阶段。通过系统风险业务和准系统风险业务，保险业卷入了系统风险链条。定性分析和定量模拟显示，保险行业存在内生顺周期性；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存在外生顺周期性。考虑到保险业的负债特点，短期流动性冲击需要重点关注。

保险业需要个性化的顺周期性监测体系和监管工具。顺周期性监测的目标是系统风险给保险业造成的损害对系统风险自身的强化作用，职能包括识别、度量、预警和提供监管参数，方法为间接的关联性分析，指标体系包括系统风险深度、顺周期冲击强度和保险反馈强度三个方面。顺周期性监管应区别监管对象制定不同的目标，根据风险冲击的持久性制定监管原则，以逆向性和缓释性为监管效果的评价标准。监管资本方面，可使用逆周期缓释因子（Counter Cyclical Mitigator）平滑短期波动的人为干扰；资产和负债的认可标准应作去风险化处理。监管资本方面，应避免建立顺周期性的偿付能力控制层级；针对系统风险业务计提超额资本，出口信用保险还可适用逆周期缓冲资本。或有支付义务造成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可适用“流动性先周期比率”（Liquidity Pre-cycle Ratio）监管。顺周期性监管的启动和退出方式应以规则导向为主，严格限制相机抉择的适用条件。顺周期性监测应加强宏观审慎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顺周期性监管则须由保险监管机构承担责任。

关键词 保险业顺周期性 顺周期性监管 系统风险 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Abstract

Procyclicality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sources fo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rising from risk – based capital adequacy regime. Earmarked with the risk – based nature, China Risk Oriented Solvency System (C – ROSS) is under way for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Procyclicality is one of the key issues that the C – ROSS has to solve in the context of the 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Procyclicality is a positive feedback mechanism exaggerating volatility of financial markets, including endogenous procyclicality reflecting internal feedback of market and exogenous procyclicality caused by the supervisory regime. The “cycle” in the “insurance procyclicality” that is targeted by the 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should be designated to the “cycle of systemic risks”. Supervision over insurance procyclicality should aim at mitigating potential systemic risks at booming times while dampening the amplification of systemic risks by the insurance industry during the crisis. The systemic risks are risks arising from damages or suspens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which harm the real economy with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The systemic risks evolve with three stages of common shocks, contagion effects and procyclicality. The insurance industry engages in the chain of the systemic risks through businesses of systemic risk and quasi – systemic risk.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quantitative simulation show that the endogenous procyclicality exists for th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the exogenous procyclicality exists for the risk – based solvency regimes. Give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surance liability, short – terms liquidity shocks should receive due concerns.

Insurance needs customized monitoring system and supervisory tools for the procyclicality. The procyclicality monitoring should aim at the exaggeration of systemic risks that the damages to insurance, caused by the systemic risks, incur. The monitoring system should function to identify measure and alter the system risks and provide parameters for supervisory intervention. The monitoring indicators should cover depth of systemic risks, density of procyclicality shocks and density of insurance feedback. Supervision of procyclicality should make differentiated goals for different objects, follow different principles in line with different shock persistence and be judged with two

criteria of reverse direction and mitigating forces. Counter Cyclical Mitigator may apply to capital requirement to smooth the man – made harass of short – term volatility. Recognition rule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hould be de – risked. Solvency control levels should not be designed with procyclicality. Extra capital charge should be allowed for those businesses of systemic risk while counter cyclical capital buffer may apply to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in particular. The short – term liquidity risks produced by contingent payment obligations may be subject to Liquidity Pre – cycle Ratio. Entrance and exit of procyclicality measures should dominantly follow the rule – based principle and strictly limit use of supervisory discretion. Macroprudential bodies should cooperate to monitor the procyclicality while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 should undoubtedly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supervisory intervention.

Key words: insurance procyclicality, procyclicality intervention, systemic risks, risk – based solvency regime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背景、目的和意义	1
一、背景	1
二、目的	6
三、意义	8
第二节 总体思路和研究方法	9
一、总体思路	9
二、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重要概念及相关研究述评	12
第一节 重要概念	12
一、顺周期性监管	12
二、顺周期性	13
三、保险业顺周期性	14
第二节 银行业顺周期性监管研究	15
一、银行业顺周期性的系统影响	15
二、银行业的顺周期性表现	17
三、银行业顺周期性监管	20
第三节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研究	23
一、保险业的系统影响	23
二、保险业的顺周期性	24
三、保险业的顺周期性监管措施	31
四、保险业与银行业的顺周期性监管比较	36
第三章 保险监管视角下的系统风险机理	40
第一节 系统风险的研究基础	40
一、系统风险的内涵	40
二、全球金融危机之前的相关研究	42
第二节 系统风险的发生过程	45

一、系统风险的积累	45
二、系统风险的爆发	50
三、系统风险的深化	50
四、系统风险的缓解	52
第三节 系统风险的发生机理	53
一、共同冲击	53
二、传染效应	55
三、顺周期性	58
四、系统风险的演化进程	60
第四节 我国系统风险隐患	63
一、共同冲击	63
二、传染效应	72
三、顺周期性	77
四、我国系统风险隐患的特点	78
第四章 保险业的系统风险属性	81
第一节 保险业风险的系统风险内涵	81
一、监管视角下的保险业风险分类	81
二、保险业风险的系统风险性质	84
第二节 保险公司业务的系统风险属性	86
一、保险公司的业务线	86
二、保险公司业务的异质化特征	90
三、保险公司业务的系统风险分类	91
第三节 保险机构的系统风险属性	97
一、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机构对象	97
二、保险集团的定义和范围	99
三、保险集团与系统风险	101
第四节 系统风险链条上的中国保险业	102
一、共同冲击	102
二、传染效应	106
三、顺周期性	108
第五章 保险监管的外生顺周期性	120
第一节 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120
一、资本充足率要求	120

二、资本资源的确定	123
三、资本充足率的数量要求	126
四、保险集团的监管资本要求	138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的顺周期性	140
一、资本资源的顺周期性	140
二、监管资本的顺周期性	149
三、资本充足率的顺周期性	151
第三节 保险业全集团监管的顺周期性模拟	151
一、正常条件下的保险集团	151
二、压力条件下的保险集团	155
三、资本充足率的模拟结果	164
四、流动性的模拟结果	172
第六章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测	176
第一节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测的基本问题	176
一、监测目标	176
二、监测职能	177
三、监测方法	178
四、监测指标体系	179
第二节 保险业系统风险深度的监测	179
一、系统风险的监测	179
二、保险业系统风险深度的监测	181
第三节 风险冲击强度的监测	185
一、系统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冲击强度	185
二、系统风险对流动性水平的冲击强度	188
三、系统风险对资金成本的冲击强度	189
第四节 保险反馈强度的监测	190
一、保险机构对流动性风险的反馈强度	190
二、保险机构对信用风险的反馈强度	191
三、保险机构对市场风险的反馈强度	192
四、“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对金融市场的反馈强度	194
第七章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	195
第一节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基本问题	195
一、监管目标	195

二、监管原则	196
三、监管效果的评价标准	198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的顺周期性监管	199
一、资本资源的顺周期性监管	199
二、监管资本的顺周期性监管	209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的顺周期性监管	212
一、保险业的微观流动性	212
二、流动性风险的顺周期性监管工具	212
第四节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其他问题	214
一、顺周期性监管的相机抉择与规则导向	214
二、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职能主体	215
结论	216
一、结论	216
二、主要创新	218
三、研究展望	220
参考文献	221
附录	232
附录 1 欧盟偿付能力 II 确定的保险业务线	232
附录 2 欧盟偿付能力 II 的风险分类	234
附录 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SII)” 的认定标准	236
后记	24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背景

（一）全球金融危机突出了顺周期性监管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010年11月12日，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首尔峰会通过了《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宣言》，宣布批准《巴塞尔银行监管协议 III》（以下简称“巴塞尔 III”）等国际金融监管准则。巴塞尔 III 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建立了包括资本留存缓冲和逆周期缓冲资本等措施的银行业顺周期性监管机制。顺周期性监管起源于国际金融界对 2004 版巴塞尔协议存在顺周期性弱点的批评。全球金融危机使得这个弱点变得愈加突出，成为不得不解决的重要问题。

作为对 1988 年巴塞尔协议的修正和改进，2004 年，巴塞尔委员会颁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与 1988 年的《巴塞尔资本协议》相比，2004 年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主要改进在于提高了监管资本要求对于风险的敏感程度，即银行必须保有的最低资本水平与资产和负债的风险大小直接相关。该变化一定程度上改正了《巴塞尔资本协议》固定风险权重所带来的诸多弊端，如不能准确反映实际风险水平和银行风险的动态变化等，但对风险敏感性的强调也引发了新的问题：现实中，风险总会随经济周期波动而变化，对风险越敏感，意味着银行资本越要及时地反映风险变化。商业银行风险状况的周期性波动，通过资产负债表得到反映，并反过来造成银行体系贷款投放的波动，放大了经济周期，加剧了市场波动。具体地讲，当经济周期处于上行阶段，银行资产质量

水平提高,资产负债表得到改善,相应地需要配置的资本金减少,银行可以将更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向企业投放贷款,进一步刺激经济增长;当经济周期处于下行阶段,银行资产质量水平下降,资产负债表状况恶化,会增加银行需要配置的资本金规模,挤压了银行向企业投放的贷款规模,加剧了对经济的紧缩作用。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风险敏感的监管资本要求,放大了银行资本的周期性波动,通过资本金渠道使银行信贷市场与宏观经济之间产生了顺周期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强化了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性。在风险敏感性的监管资本要求下,与经济高涨期相比,经济萧条时,银行将受到更加严格的资本约束,同时面临更高的筹资成本。因此银行有强烈动机在经济繁荣时迅速扩张贷款,而经济萧条时急剧减少贷款,从而加剧信贷周期和经济周期的波动,甚至危及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稳定。同时,银行贷款损失拨备方法不够合理,也会影响银行信贷发放水平,从而对经济周期产生影响。经济高涨时期,贷款违约率下降,银行会相应减少计提的拨备,表现出更高的利润水平,并进一步提高放贷的积极性;而在经济萧条时期,贷款违约率上升,银行需要计提更高的拨备,使得自身财务状况恶化,放贷能力降低。总之,贷款损失拨备的这种周期性变化,会放大经济周期的波动。如果银行没有充足的拨备,那么无论是预期损失还是非预期损失都是用资本去覆盖。所以,拨备不足还将影响到资本充足率,进而增强经济周期的波动性。在金融危机时期,由于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骤然飙升,风险敏感性的监管资本要求也随之大幅上涨,造成原本窘迫的银行机构不得不为了满足监管资本要求,被迫大举融资。这进一步恶化了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加剧了金融危机的破坏程度。从危机影响的角度讲,监管资本的顺周期性是金融危机的组成部分,构成了系统风险的重要环节。因此,顺周期性监管便成为必然之举,随着国际金融改革的展开应声问世。

(二) 保险业同样面临着顺周期性监管的重大课题

从监管的角度看,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主要目的,是使银行可以在经济繁荣时积累逆周期资本,并在经济恶化时释放这些逆周期资本,从而平滑经济的周期波动。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与银行业同样承担着流动性和久期转换的功能,同样面临资产负债管理问题,也同样适用于审慎监管原则。作为类比性很强的行业,银行业实施的顺周期性监管措施,是否适用于保险业?保险业的顺周期性监管又如何体现保险领域的行业特征和监管差异性?这是全球金融危机带给保险业的一个重要课题。

目前保险领域对巴塞尔 III 顺周期性监管措施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

面。第一，保险业是否应该成为顺周期性监管的对象？这在国际保险界仍然存在疑问。疑问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保险业与银行业存在明显的行业差异。在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举行的联合听证会上，美国教师退休基金会公司（TIAA - CREF）的首席财务官弗吉尼亚·威尔逊表示，保险公司都有自己基于风险的资本框架，这个框架与全美保险监督官协会的监管准则相适应。威尔逊在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出的声明中说，与银行不同，在出售资产时，保险公司的稳定债务为它们提供了更多的选择自由，不太可能被迫清算资产，以便满足经济困难时期或市场混乱时期的短期债务。国家农场相互汽车保险公司的首席财务官 Paul Smith 认为，银行业顺周期性监管针对的是经济给金融市场带来的周期性波动问题，关注的重点是经济周期的金融影响。与银行和传统银行控股公司相比，保险公司拥有完全不同的业务模式、风险敞口和资本需求。因此，从行业特征的角度来看，保险业并非顺周期性监管的合理对象。

另一方面是保险业与银行业的周期因素存在明显差异。不可否认，保险行业存在着明显的周期性问题，周期研究是保险领域长期存在的传统课题。但是，保险业的周期特性产生并非单纯地源于经济周期，还受到许多其他因素的重要影响。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强调了保险业周期性因素的复杂性。IAIS（2010）认为，“巴塞尔委员会强调经济周期，而保险公司还和许多其他类型的周期相关，比如一般保险的保费费率周期、投资市场的周期性运动。这些周期可能有不同的变化模式，评估这些周期未来发展的相关因素也可能有所不同。适用于经济周期的方法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周期。举例来说，可以假设经济衰退后经济一定复苏，但未必可以假设一个市场快速下跌后一定再度崛起。”

第二，银行业的顺周期性监管措施，是否适用于保险业？这也是存在争议的问题。巴塞尔 III 颁布之初，IAIS（2010）发表了回应声明，表示传统保险业可以不必通过资本缓冲的形式开展顺周期性监管。IAIS 认为，从结构上讲，IAIS 框架不需要以资本缓冲的形式进行额外监管，因为企业风险管理和资本充足率规定能够根据各安全等级进行实际的风险评估。宏观经济风险信息（比如不断增长的泡沫）已经被融入 IAIS 框架并增强其有效性，额外的资本缓冲规定可能会掩盖保险公司的经济性，降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从而与 IAIS 透明度、可比性和统一性的目标背道而驰。需要注意的是，这是 IAIS 面向传统保险业务的最初反应。此后，随着国际保险界对顺周期性研究的不断深入，IAIS 也在持续考察上述立场的正当性，并未排除进行调整的可能性。随着全球

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问题的出现, IAIS 也在逐渐接受超额资本的概念, 并正在研究超额资本的监管方法。而且, 单纯就上述立场来讲, IAIS 虽然不支持逆周期缓冲资本, 但并不反对顺周期性监管的理念, 也并不反对额外监管资本要求以外的其他监管措施。这说明即便在保险监管的权威组织内部, 也存在认识演变的过程。

随着国际保险界对金融危机反思过程的不断深化, 顺周期性监管的呼声在监管的理论和实践层面双双破茧而出。2011 年 10 月 1 日, IAIS 发布新版《保险核心原则》(简称“ICP”)。ICP17“资本充足性”明确要求监管资本要求需要考虑“顺周期性”, 表明监管理论的重大突破。也在 2011 年 10 月, 针对保险负债的估值方法, 欧盟即将实行的风险敏感性监管制度“偿付能力 II”(简称“欧 II”)提出了包括逆周期溢价(Counter - Cyclical Premium)在内的顺周期性监管措施, 成为首个以“逆周期”命名的监管举措。这是国际保险监管界向顺周期性监管迈出的重要步伐。国际保险监管的理论和实践表明, 银行业所存在的顺周期性监管问题, 对于保险业来讲, 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课题。但由于行业性质和监管方式的差异, 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注定是与银行业不同的新生事物。研究和开展顺周期性监管, 是后金融危机时代保险监管面临的重要任务。

(三)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设明确提出了顺周期性监管的任务

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 也是保险监管与顺周期性关系最为紧密的内容。中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起步较晚。2003 年 3 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颁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1 号, 以下简称 2003 年“1 号令”), 建立了中国首套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制度。2008 年 8 月, 保监会颁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1 号, 以下简称 2008 年“1 号令”), 用“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分别替代 2003 年“1 号令”中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和“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并按照 ICP, 首次引入资本充足率概念。这是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向国际化、规范化迈出的重要一步。

虽然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制度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 但目前实施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仍然存在较大问题。最突出的一点是, 现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对风险不够敏感, 不能根据保险公司面临风险的数量和结构, 设定针对性的监管资本要求。现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是一个包括定性要求、定量要求和市场纪律在

内的综合监管体系。而定量要求的核心便是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是保险公司拥有的实际资本与法定要求的最低资本的比例。根据 2008 年“1 号令”的规定,保险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100%。资本充足率要求是否具有风险敏感性,关键取决于最低资本要求的风险敏感性。根据 2003 年确定的计量方法,最低资本要求是某类规模指标的线性函数。比如,财产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为下述两项中数额较大的一项:(一)最近会计年度公司自留保费减营业税及附加后 1 亿元人民币以下部分的 18% 和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部分的 16%;(二)公司最近 3 年平均综合赔款金额 7000 万元以下部分的 26% 和 7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3%。再比如,长期人身险业务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为下述两项之和:1. 投资连结类产品期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1% 和其他寿险产品期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4%;2. 保险期间小于 3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 0.1%, 保险期间为 3 年到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 0.15%, 保险期间超过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和其他险种风险保额的 0.3%。这种最低监管资本要求从公式到参数都借鉴了欧盟偿付能力 I 的监管方法。由于监管资本要求关联的是保费、赔款、准备金等规模指标,可以看做是对保险公司规模的抑制手段。但是,保险监管的目的是确保保险人履行诚信义务的能力,监管的对象应当是造成保险公司财务损失的各类风险。针对规模的资本监管哪怕再严格,也没有瞄准对象。而且,关注规模的监管方法可能产生逆向的风险激励。比如,准备金数量代表着保险公司对自身负债的审慎程度。准备金数量越大,保险公司的财务风险就越小,相应地,监管资本要求就应该越低。但如果监管资本要求与准备金挂钩,那么保险公司对于负债的态度越谨慎,计提的准备金越高,则监管资本要求就越高。这使保险公司出现了较少提取准备金、制造更大风险的动机。因此,与规模指标相关联的监管资本制度,迫切需要进行改革,建立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较早的先例是 1993 年美国实施的风险资本制度 (Risk Based Capital, RBC)。它率先将保险公司的可量化风险分为资产风险、负债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利率风险) 和操作风险四个类别,并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计提相应的最低资本要求。2006 年,瑞士偿付能力测试 (Swiss Solvency Test) 制度实施,针对保险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分别设定相应的监管资本要求。与瑞士偿付能力测试同时,于 2000 年启动制定的欧盟偿付能力 II,也采用了相应的风险分类,并提出了类似的监管资本要求。2010 年,IAIS 颁布 ICP,正式将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作为现代保险监管的指导原则。

2013年3月,保监会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全称为“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C-ROSS),简称“偿二代”,将在3~5年内建设完毕。构建该框架的目的是“为了科学全面地计量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使资本要求与风险更相关,同时守住风险底线,确定合理的资本要求,提高我国保险业的竞争力,并且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保险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保险行业科学发展”。“偿二代”标志着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重大变革,是中国保险监管实现国际趋同的重要举措。

正如任何硬币都有两面,监管制度的变革并非没有负面因素。风险敏感固然是实现监管目的的基本要求,但对风险变化的实时反应,也会带来关于顺周期性的批评。与巴塞尔协议面临的批评一样,以风险为基础的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在顺境中降低资本要求,使正在扩张的保险机构愈加激进;在逆境中提高资本要求,使身陷困境的保险公司雪上加霜。中国保险业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在实现风险导向的华丽转身之时,不得不需要同时解决新制度的负面效应。因此,顺周期性监管便成为中国保险监管面临的一个现实而又迫切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二、目的

从国际保险界的讨论可以看出,作为一项全新的课题,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研究需要解决两个方面的基本问题。首先,保险业是否需要顺周期性监管?虽然保险行业与经济周期存在密切联系,但顺周期性的特征是否与银行业相似?即便保险行业具有顺周期性,保险监管是否也具有顺周期性?二者是否适用顺周期性的监管措施?对于上述问题,目前国际保险界的讨论往往局限于定性研究,缺少坚实的实证基础。因此,通过定量分析,发现保险业顺周期性存在的实证基础,是本书面临的重要任务。其次,如果需要顺周期性监管,保险业的监管理念和工具与银行业相比有何不同?保险业和银行业在行业实践和监管方式上,都存在许多相似性,这决定了保险业的顺周期性监管需要借鉴银行业的现有经验。但保险业有着独立的金融功能和行业属性,需要建立适用于自身的独特措施。本书希望通过比较分析,考察银行业顺周期性监管措施对保险业的适用性,并探索保险业个性化的顺周期性监管举措。

具体来讲,本书将尝试回答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保险业顺周期性的确切含义是什么

面对不同的理解，应当如何确定顺周期性的内涵？当前讨论的顺周期性概念是否具有相同的性质，是否需要进一步区分差异？从宏观审慎的角度出发，保险业的顺周期性有什么具体含义？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对象是什么？如何确定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具体目标？只有理清这些基本概念，才能够建立清晰顺畅的顺周期性监管框架。

（二）保险行业是否存在顺周期性

顺周期性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波动程度，扩大了金融危机的破坏性。但国际社会对保险业的顺周期性还没有形成明确认识。顺周期性的风险本质是什么？与导致金融危机的系统风险之间存在什么关系？保险业在系统风险链条上具有何种地位和作用？保险业是否存在顺周期特征？何种保险业务和保险机构会表现出顺周期性特征？保险业的顺周期性会如何加剧系统风险的负面影响？对这些问题的考察，有助于我们了解保险行业的顺周期属性。

（三）保险监管制度是否存在顺周期性

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是不是顺周期性的主要原因？在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下，顺周期性对保险机构会产生何种影响？流动性的顺周期变化以何种形式作用于保险业？发现以风险为基础的监管资本要求的顺周期性弱点，揭示保险业流动性风险的顺周期表现，有助于推动中国保险业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趋于完善。

（四）如何监测保险业的顺周期性

若存在顺周期性，保险业应当建立何种顺周期性监测体系？顺周期性监测应基于何种目标？具备哪些职能？采用什么方法？建立什么样的监测指标体系？具体的监测指标应当采用什么方法获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需要开发一套具有相当复杂程度的指标体系，用于反映保险业顺周期性的变化情况。对这套指标体系的探索，是迈向顺周期性监管的重要前提。

（五）保险业如何开展顺周期性监管

顺周期性监管工具的开发和使用，是本书研究的落脚点。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目标是什么？应当遵循何种原则？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工具的评价标准是什么？银行业的监管措施是否适用于保险业？现有的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工具是否合理？若没有现成可用的监管工具，应当开发何种顺周期性监管工具？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工具应当采用何种启动和退出方式？保险业顺周期性监管的主体应当是谁？本书将通过从理论探讨到实践检验，希望探索出一套在保险监管中能够付诸实施的顺周期性监管措施。